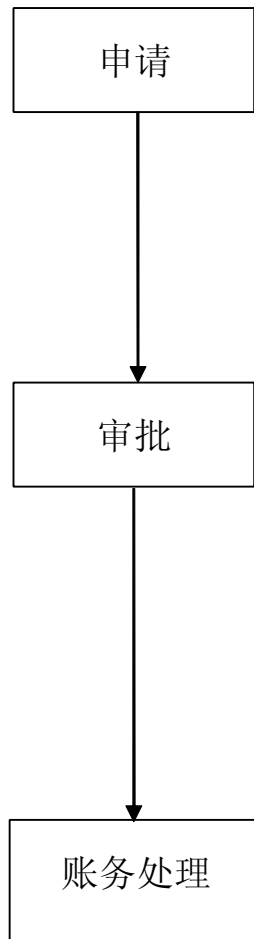


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申报处理工作流程



1、事故发生后由所在单位的资产管理在网上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失申请单》，打印后由单位分管资产的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。

2、被盗窃的必须出具案发地的有效证明（保卫部门、公安部门）及证明人，责任人另书面报告案发过程及处理过程。

按照设备原值大小，分级审批：

1、损坏、丢失价值 <0.5 万元的，由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资产管理处备案；

2、 0.5 万元 \leq 损坏、丢失价值 <2 万元的，由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批；

3、 2 万元 \leq 损坏、丢失价值 <10 万元的，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资产的校领导审批；

4、损坏、丢失价值 ≥ 10 万元的，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资产的校领导审批，并报上级教育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1、赔偿金交学校财务。

2、手续完备后，资产管理处根据审批批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